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刑事 ☑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程、圖書
課程
7/19晚起共
館經理主講
北市館前路
火車站)
3560809
法律用書
鑽石成金術
游啓勝著
規劃設計應
黃宗源著
建築法規應
著 330元
法律實務
惠秋會計
40元
、分戶一手
樺著 260元
設備管理好
德著 230元
設點移交實
德著 25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 第 154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探討「司法院定位評估」結果對釋530之可能因應方式
司法院舉辦人民參審憲法爭議研討會
英國最高法院Mance法官專題演講
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首次會議
2.3 楊熾光／臺中地院司法事務官辦理家事非訟事件之效能評估與展望
4 司法院與國際刑法學會研討刑事法裁判
司法院舉辦臺德學名藥法律制度研討會

評估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

司法院探討「司法院定位評估」結果對釋530之可能因應方式

就釋530中司法院定位相關論述可聲請補充解釋釐清 人事作業配合現行法規適時調整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於5月31日召開第4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深入探討與司法院定位有關的釋字第530號解釋，並研議司法院定位評估結果對於該號解釋之可能因應方式，多數委員認為針對該號解釋中有關司法院定位之論述，有聲請補充解釋之必要。

88年全國司改會議作成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結論，90年10月5日大法官作出釋字第530號解釋，司法院為貫徹解釋內容，曾數度提出包括司法院組織法在內之相關配套法律修正案，但未能完成立法，因此在司法院定位改革評估中一併檢討。本次會議探討釋字第530號解釋之內容、意旨，並討論司法院定位評估結果如認為司法院不宜朝審判機關化改革時，應如何因應。

會議首先由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報告釋字第530號解釋之聲請背景及意旨、相關爭議問題，以及評估結果對於該號解釋之可能因應方式，包括：為期架構合理客觀之合憲秩序，讓解釋能與時俱進，似可考慮聲請大法官對該號解釋再為補充解釋；或由司法院就該號解釋意旨再為詮釋，透過將相關審判規則改由終審法院重新發布，以落實該號解釋之中心意旨。

經與會委員熱烈討論，獲致以下結論：

一、釋字第530號解釋引發相當爭議，司法院為貫徹該解釋所推動之修法，也窒礙難行，經討論後多數委員認為，採取司法院自行再詮釋方式並不足釋疑，宜聲請大法官補充解釋釐清。

二、為符合釋字第530號解釋中心意旨，研議於相關法律授權司法院訂定施行細則或審判細則之方式，徹底解決釋字第530號解釋因法律保留爭議所衍生的問題，同時兼顧法制上之需要；審判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亦可由終審法院訂定發布，或由各級法院在其事務分配權責範圍內訂定規則。

三、釋字第530號解釋之中心意旨，並未觸及人事遷調，人事作業仍宜配合現行組織法規，視審判需要適時進行調整。另在大法官未作成補充解釋前，司法院相關改革或法律修正不能停滯，宜以司法院組織法現行定位為基礎繼續推動。

研議人民觀審制可行性

司法院舉辦人民參審憲法爭議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27日舉辦「人民參與審判之憲法爭議」研討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邀請吳庚大法官、台北大學陳愛娥教授及東吳大學李念祖教授，就人民參與審判的憲法爭議，發表專題演講與討論。

司法院自76年起已著手研議人民參與審判制度，83年提出「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95年提出「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但均因可能有違憲爭議而擱置。目前司法院研議人民觀審制度可行性，特舉辦本場研討會，就相關憲法爭議問題進行討論。

吳庚大法官指出，釋字第436及601號解釋，已對「憲法意義上的法官」作明確闡釋，參與審判的一般人民，雖非憲法意義上的法官，但釋字第436號解釋對於參審制度是否違憲，則明確表達「不違憲」的立場。此外，法院的判決應該接受檢驗，參審制或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讓國民參加審判，可使司法更有公信力，相關違憲爭議即可迎刃而解。

陳愛娥教授則認為，司法院釋字第378號解釋理由書，已明確表示，基於事件性質，讓法官以外的人士共同參與審理，並不致於侵害人民的訴訟權，此種見解，與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德國學界的普遍看法均一致。由於具備法律專業知能的法官，仍然是構成法院的基本因素，並不致違憲，但具體制度設計時，仍應注意：1.參與審判的一般人民能獨立、中立地行使職權；2.被告能獲得廣泛即時且有實效的權利救濟；3.參與審判的一般人民承受的負擔，必須與制度追求的公益相當。

李念祖教授認為，即使強調司法民主化，也不等同於人民公審，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須有其憲法上的界限，包括憲法第16條的訴訟權保障、第80及81條的法官獨立性、終身職保障等，故在具體制度設計時，應從有意願擔任的國民中選出參與審判的人民，並於事前接受基本法律專業訓練，且以被告同意或主動聲請才能適用。

蘇副院長總結歸納，未來制度設計時，就憲法上的爭議解決，重點在於：1.是否強制一般人民參與審判、2.人民的參與程度、3.法官與觀審員的人數比例、4.表決權重、5.審級救濟等事後控制等面向。蘇副院長並指出，除應避免人民參與審判的違憲爭議外，未來研議人民觀審制度時，更應該積極尋找該制度在憲法上的意義與價值。



司法院6月3日舉辦「臺德學名藥法律制度研討會」，邀請臺德多位專家學者發表專題演說，賴浩敏院長親臨致詞。（新聞見4版）

國際司法交流

英國最高法院Mance法官專題演講



【本刊訊】英國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Mance法官（The Right Hon. the Lord Mance）及其夫人Arden法官（The Right Hon. Lady Justice Arden）（Lady Justice of Appeal），來臺參加國際法學會（ILA）亞太區域會議。鑑於英國最高法院甫於2009年10月成立，司法院大法官為瞭解該法院之法律地位、功能及具體運作情形，於6月1日邀請Mance法官伉儷到院，以「英國最高法院之角色及功能議題」為題，發表演說及座談。會議由賴浩敏院長主持，蘇永欽副院長、徐璧湖、林子儀、黃茂榮、陳新民、陳春生等大法官及各級法院多位法官與會，與會人員互動熱烈，並充分交換意見。

（有關英國憲政改革與最高法院介紹，可參見司法周刊98年11月26日1468期2、3版）

評估法官人事改革成效

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首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5月30日召開「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1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就法官考訓制度、多元進用制度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委員會由蘇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另邀集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及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相關廳處主管共18位。

蘇副院長說明，88年全國司改會議就法官人事改革議題達成10項具體結論，惟部分議題未獲共識，而司法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草案雖已包含對法官人事相關制度之改革作法，但仍有檢討必要。接著由人事處梁宏哲處長說明委員會之議程規劃、主要討論題綱等，並分析法官考試、培訓、多元進用制度及遷調制度之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

與會委員就上開議題廣泛提出意見，多認為法官多元進用的方向，符合社會對司法的期待，但考試進用的法官，其信度及效度亦值得人民的信賴。另外，大多數的委員認為法官的養成教育，無論從憲法的角度，或學理的觀點來看，由具有意願並有能力的用人機關（司法院）自行訓練，且立法院亦認為應予分訓的情形下，合考分訓並無不可。另外，所有委員均認同88年全國司改會議就法官多元進用的問題意識，且經實證分析，多元進用的法官各有所長，司法院亦肯定以任何管道進入審判系統之法官，所以此改革方向應屬正確。但遴選的方法、標準及擔任法官後之培訓歷練，均須循序漸進，逐一克服不同背景、制度所產生的各項障礙。下次會議將就如何擴大或改進遴選方式，以達吸引法學素養佳且具豐富社會經驗的律師、學者或公務人員轉任法官之目標，以回應社會之期待等議題繼續討論。